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健勝

傅毅豪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字第5381、5940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丙○○、己○○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之「詐欺集團成員」後應補充「（無證  
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第14至15行之「再指派丙○  
○……提領後」應更正為「再指派丙○○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間提領所示詐得款項後」；第16行之「收取」後應補充「，  
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丙○○、己○○並  
分別獲得丙○○提領金額3%、2%之報酬」。

01 (二)犯罪事實欄一「、丁○○」應予刪除。

02 (三)證據名稱增列「被告丙○○、己○○於審理中之自白、苗栗  
03 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偵查報告」。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7 罪。

08 (二)被告等與徐家詮、張家豪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9 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10 (三)罪數

11 1.告訴人庚○○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多次匯款至指定帳  
12 戶內，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  
13 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基出於同一犯意，依一  
14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5 行，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16 2.被告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應  
17 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8 欺取財罪論處。

19 3.被告等所犯5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告訴人戊○  
20 ○、乙○○、庚○○及被害人甲○○、丁○○之人別不同，  
2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  
23 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  
24 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  
25 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  
26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  
27 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8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等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  
29 犯本案一般洗錢罪，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  
30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惟  
31 被告等本案一般洗錢罪部分，既經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

01 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然依上開說  
02 明，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減刑事由。

### 03 (五) 量刑

- 0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  
05 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等竟不循正途獲取  
06 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分別擔任「車手」（被告丙○○）、  
07 「收水」（被告己○○），製造金流斷點，對告訴人等及被  
08 害人等之財產安全已生危害，影響社會治安，當屬可議，兼  
09 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遭詐騙數額，及  
10 均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態度，  
11 暨被告丙○○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職工、日薪新臺  
12 幣（下同）1,500元、尚有父親需扶養照顧之生活狀況，被  
13 告己○○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職工、月薪2萬至3萬  
14 元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戊○○、乙○○及被害人甲○○之  
15 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9、155至159、202頁），分  
16 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17 2.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  
18 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  
19 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  
20 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21 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  
22 （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  
23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24 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25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6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27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28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等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30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  
31 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01 3.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觀諸卷  
08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等尚有其他案件待定  
09 應執行刑，為兼顧其等權益及避免勞費，本件乃不酌定其等  
10 應執行刑。

###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等本案犯罪所得【被告丙○○為3%、被告己○○為2%；  
13 計算如下，採最有利於其等之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未據  
14 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  
1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1.告訴人戊○○部分：匯款金額99,974元之3%即2,999元、2%  
18 即1,999元。

19 2.被害人甲○○部分：提領金額19,026元（告訴人戊○○、被  
20 害人甲○○部分如附表一編號1提領共計119,000元—告訴人  
21 戊○○匯款金額99,974元）之3%即570元、2%即380元。

22 3.告訴人乙○○部分：提領金額26,000元之3%即780元、2%即5  
23 20元。

24 4.被害人丁○○部分：提領金額49,028元（告訴人庚○○、被  
25 害人丁○○部分如附表一編號3提領共計149,000元—告訴人  
26 庚○○匯款金額共計99,972元）之3%即1,470元、2%即980  
27 元。

28 5.告訴人庚○○部分：匯款金額共計99,972元之3%即2,999  
29 元、2%即1,999元。

30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

01 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  
02 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  
03 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  
04 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  
05 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  
06 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  
07 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  
08 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09 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  
10 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1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掩飾之財物即詐得款項  
12 已由張家豪指定之「收水」取走，非被告等所得管理、處  
13 分，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等諭  
14 知沒收，併此敘明。

#### 15 四、退併辦部分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174號移  
17 送併辦關於被告丙○○對告訴人戊○○、庚○○及被害人甲  
1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部  
19 分，係於本案辯論終結（民國112年4月25日）後之同年5月3  
20 日始移送併辦，有審判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  
21 2日中檢永民111偵40174字第1129046757號函上本院收文章  
22 戳在卷可稽，是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23 處理。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5 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巫 穎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戊○○、甲○○	110年11月10日 下午5時16分許	2萬元

01

		110年11月10日 下午5時16分許	2萬元
		110年11月10日 下午5時17分許	2萬元
		110年11月10日 下午5時18分許	2萬元
		110年11月10日 下午5時18分許	2萬元
		110年11月10日 下午5時19分許	19,000元
2	乙○○	110年11月10日 下午5時58分許	2萬元
		110年11月10日 下午5時59分許	6千元
3	庚○○、丁○○	110年11月10日 下午6時42分許	6萬元
		110年11月10日 下午6時43分許	6萬元
		110年11月10日 下午6時44分許	29,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告訴人戊○○部分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p>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被害人甲○○部分	<p>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告訴人乙○○部分	<p>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被害人丁○○部分	<p>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p>



		<p>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告訴人庚○○部分	<p>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